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合稱為「臨時清盤人」)根據彼等取得之賬簿及記錄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指令獲委任，然而，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對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所達成之交易而言尤其如此。

董事會(「董事會」)授權臨時清盤人簽署、批准、刊發及作出與本公佈有關之一切行動。臨時清盤人對本公佈之內容(內容有關(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及經彼等之一切合理查詢後(倘適合)編製本公佈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因此，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 及 6	857,810	1,314,867
銷售成本		(708,599)	(1,117,186)
毛利		149,211	197,681
其他收入	7	536	2,980
銷售開支		(7,729)	(17,727)
行政開支		(22,648)	(49,60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虧損及 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8	(425,876)	—
其他虧損	9	(206,495)	—
經營產生之(虧損)/溢利		(513,001)	133,331
融資成本	10	(3,818)	(8,4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6,819)	124,835
所得稅開支	11	(18,032)	(24,205)
年度(虧損)/溢利	12	(534,851)	100,630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534,898)	100,510
少數股東權益		47	120
		(534,851)	100,630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每股港仙)		(28.68)	5.81
攤薄(每股港仙)		(28.68)	5.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54
會所債券		–	636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	–
按金		–	4,653
		<u>–</u>	<u>15,14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55
存貨		–	62,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30,976
應收貿易賬款	14	–	356,9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26
可收回稅項		–	2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4	98,828
		<u>724</u>	<u>98,828</u>
		<u>724</u>	<u>553,332</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87,16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	33,4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567	21,048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26,617	–
流動稅項負債		1,588	20,821
財務擔保負債		203,010	–
		<u>234,782</u>	<u>262,47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4,058)	290,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		(234,058)	305,9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179
		<u>–</u>	<u>179</u>
(負債)/資產淨值		(234,058)	305,8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86,478	186,468
儲備		(420,536)	118,246
		<u>(234,058)</u>	<u>304,714</u>
本公司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4,058)	304,714
少數股東權益		–	1,103
		<u>–</u>	<u>1,103</u>
總權益		(234,058)	305,817

1. 一般資料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三類業務,即(i)半導體及相關業務;(ii)汽車配件及裝配業務;及(iii)無線電裝配及解決方案。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就索償約8,600,000港元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呈請」)。呈請人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支持債權人」)提交一份擬參加及支持呈請之通知。支持債權人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交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為本公司全體債權人利益保存其資產。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作出之命令(「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接管本公司及管有其資產。經幾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押後呈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以允許本公司有較多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一份函件(「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狀況而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因此導致本集團營運終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經考慮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且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未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

年一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建議重組本集團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協助臨時清盤人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準備將提交予聯交所之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核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達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營運資金融資」)(或投資者不時可能同意之更高金額)，以使其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訂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本集團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經營半導體貿易及相關產品業務。此外，本集團為獲得更多客戶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繼續尋找商機來擴大半導體業務。而且，本集團亦尋求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獲取市場發展趨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elecycl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該合營公司暫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

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目標公司為微控制器整合全程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包括採購零部件、電路設計及版面設計、裝配、測試及向客戶交付微控制器。其產品現應用於家用電器，如空調、電冰箱、熱水器、電飯煲等等。其現有僱員逾270名，其中超過15名僱員從事研發(「研發」)職務且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佛山工廠有5條流水線。

憑藉擁有自身研發團隊，目標公司可按照客戶(使用微控制器作為主要零部件之一裝配其最終電器產品及電器之客戶)規定規格進行設計微控制器。目標公司客戶／目標公司產生之微控制器之終端用戶包括世界上眾多主要電器產品及電器生產商，如松下、東芝、三洋、Ferrolì、美的、長虹等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一份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本公司股本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透過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解除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倘適用；及
-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相信，如上文所述，於全面實施建議重組後，投資者對業務及財務方面的大力支持，本集團將可繼續改善其業務營運。

本集團賬簿及記錄遺失

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找出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部分簿冊及記錄已丟失，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王樹永博士(「王博士」)除外，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離職。臨時清盤人未能與本集團前任會計人員取得合作。本集團一些前任員工告知本集團相關賬簿及記錄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已運至中國倉庫，倉庫隨後起火。然而，臨時清盤人未能核實該資訊之有效性。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業地點獲得之賬簿及記錄數甚少。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足夠資料，足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多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方法。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將調查簿冊及記錄丟失的有關事宜。

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鑒於缺乏上述證據，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在賬簿記錄以及於財務報表內數字。

因上述事宜所產生之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於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必然影響。

此外，鑒於上述事宜，財務報表所載之相應數字與本年度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所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財務業績已經當時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根據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合稱「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因彼等各自均由於負債而無法繼續營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科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移動有限公司（清盤中）
順冠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
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
穎濤電腦有限公司（清盤中）
穎濤發展有限公司（清盤中）
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多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豪威科技」）已初步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隨後，高等法院對豪威科技發出清盤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94(1A)節，理高倫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Pui Chiu Wing先生及張麗娟女士獲破產管理處委任為豪威科技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出資人及債權人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豪威科技之當時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替換豪威科技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其進一步決議，倘債權人自動清盤及並無組成監查委員會，將就對豪威科技進行清盤向法院遞交申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授權相關命令。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王博士提出其對會計處理之不同意見，並指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賬目初稿」）內被取消綜合入賬之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仍然存在及屬可收回賬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代表要求王博士提供證明。王博士同意嘗試聯絡牽涉其中之前任員工，以確定能否取回有關賬目及紀錄。王博士亦同意於同日就找出有關賬目及紀錄之所需時間回覆臨時清盤人。因此，董事會會議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有關延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王博士透過其律師向臨時清盤人代表口頭表示，其未能與前員工取得協助亦未找到所涉及的人士，以確定賬目及紀錄之下落。王博士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律師致函要求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前向本公司提供其擁有、負責及／或保管之一切相關賬目及紀錄（「書面要求」），以使賬目初稿可定稿及刊發，避免進一步延誤。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王博士向本公司提交辭職信（「辭職信」），辭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

在辭職信中，王博士認為，除與賬目初稿不同意見外，無須就其辭職事項引起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或聯交所的注意。

現有董事認為王博士與現有董事的不同意見乃有關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披露之自動清盤附屬公司會計處理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王博士之律師之書面回覆，確認王博士並無擁有、負責及／或保管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相關賬目及紀錄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尋找本集團之賬目及紀錄。除王博士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董事（王博士除外）及本集團會計人員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均已離開本集團，而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調查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紀錄大部分經已遺失。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日）編製財務狀況表，除若干銀行戶口之外，當中並未提及有關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資產是否存在。

鑒於上述事宜，臨時清盤人及現有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失去對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之附屬公司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屬適當。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不再綜合計算（「會計處理」）。會計處理導致就取消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綜合入賬、投資成本減值及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結欠之金額確認虧損。

持續經營

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 534,89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 100,51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 234,05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額約 290,853,000 港元）及淨負債約 234,05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淨資產約 305,817,000 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對本公司事宜及業務之權力中止。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宜並無與本公司董事有相同之認識，對於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而言尤其如此。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年報及相關公佈之刊發亦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

根據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須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有關以下各項內容之準確性負責：(i)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之事務；及(ii) 編製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

臨時清盤人對本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在建議重組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遵守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通常採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慣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經重估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修訂。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分類報告

分類為本集團可分割部份，乃從事提供產品與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且面對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源自分類，且能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無分配成本主要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款等項目。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作為綜合賬目其中一環，惟本集團旗下企業於單一分類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內部分類乃根據分類間相互同意之條款定價。

分類資本開支為期內產生用以購入有形及無形分類資產，且預期將於一段期間以上動用之成本總額。

本集團業務之分類資料截列如下：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類業務，即 i) 半導體及相關業務，ii) 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及 iii) 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半導體 及相關業務		汽車配件 及裝置業務		無線裝置 及解決方案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330,011</u>	<u>672,560</u>	<u>358,385</u>	<u>381,560</u>	<u>169,414</u>	<u>260,747</u>	<u>857,810</u>	<u>1,314,867</u>
分類業績	<u>16,393</u>	<u>18,915</u>	<u>81,434</u>	<u>86,327</u>	<u>24,150</u>	<u>27,080</u>	<u>121,977</u>	<u>132,322</u>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							164	1,00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71)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所產生 的虧損及投資成本及應收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其他虧損							(425,876)	–
							<u>(206,495)</u>	<u>–</u>
營運產生之(虧損)/溢利							(513,001)	133,331
融資成本							(3,818)	(8,4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5)
							<u>–</u>	<u>(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16,819)</u>	<u>124,835</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296,403	–	93,176	715	75,592	715	465,1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1,526	–	–	–	1,5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9	101,778
							<u>9</u>	<u>101,778</u>
總資產							<u>724</u>	<u>568,475</u>
分類負債	–	22,910	–	9,294	265	22,290	265	54,4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34,517</u>	<u>208,164</u>
總負債							<u>234,782</u>	<u>262,658</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075	1,941	8,542	3,267	6,847	2,619	20,464	7,827
折舊	1,312	1,394	–	–	368	391	1,680	1,785
呆賬(撥回撥備)/撥備	(58)	356	–	–	–	(15)	(58)	341
滯銷存貨撥備	–	468	–	–	–	–	–	468
	<u>–</u>	<u>468</u>	<u>–</u>	<u>–</u>	<u>–</u>	<u>–</u>	<u>–</u>	<u>468</u>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04,523	1,079,906	715	401,311	5,075	1,941
中國	98,269	150,629	–	52,123	15,389	5,886
其他地區	55,018	84,332	–	11,737	–	–
	857,810	1,314,867	715	465,171	20,464	7,827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57,810	1,314,867
	857,810	1,314,867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422
匯兌收益淨額	107	–
技術服務收入	163	–
租金收入	28	–
利息收入	29	57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收益	–	17
樣品收入	–	267
其他收入	209	1,704
	536	2,980

8.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	272,032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14,025	-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139,819	-
	<u>425,876</u>	<u>-</u>

附註：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如本末期業績公佈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認為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喪失。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此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此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4
會所債券	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1,00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55
存貨	99,4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66,834
應收貿易賬款	461,0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0
可收回稅項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397
銀行貸款	(199,06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7,9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4,589)
即期稅項負債	(35,597)
遞延稅項	(1,618)
本集團應收款項淨額	<u>(112,402)</u>
不再綜合計算資產淨值	287,988
外幣兌換儲備免除	(633)
少數股東權益	(1,298)
投資成本	<u>(14,025)</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	<u>272,032</u>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7,397)</u>

9. 其他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負債虧損	203,010	—
呆賬撥備	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445	—
	<u>206,495</u>	<u>—</u>

如本末期業績公佈附註2所述，本集團大部分賬目及記錄無法找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借貸總金額分別為約3,737,000港元及498,000港元，相關金額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性質及可收回性為未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約為3,445,000港元。由於該結餘的性質及可收回性未知，本集團已悉數對金額作出相應減值。

此外，誠如本末期業績公佈附註2所述，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豪威科技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供查閱之簿冊及記錄，該等公司錄得總現金流入及總現金流出分別約192,535,000港元及212,757,000港元，其中，該等現金交易之性質及可收回性為未知。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3,818</u>	<u>8,491</u>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638	24,713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375)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2,955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備	1,449	(133)
稅率變動應佔	(10)	–
	<u>18,032</u>	<u>24,20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推出多項改革，包括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16,819)</u>	<u>124,835</u>
按本地所得稅之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算之稅項	(85,275)	21,8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2,302	2,54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5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9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	(87)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過度	–	(3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005	–
其他	–	(31)
	<u>18,032</u>	<u>24,205</u>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	170
就管理而言	–	7,657
	<u>–</u>	<u>7,827</u>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400	1,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u>400</u>	<u>1,551</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95	33,200
(撥回)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434)	10,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361</u>	<u>43,700</u>
已售存貨成本	708,599	1,117,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	–
折舊	1,680	1,785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58)	341
滯銷存貨撥備	–	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445	–
經營租約費用		
土地及樓宇	–	1,911
辦公設備	–	22
研究及開發支出	–	155
匯兌虧損	–	1,162
	<u>–</u>	<u>–</u>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七年：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約534,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510,000港元)及年內1,864,738,082股(二零零七年：1,728,588,39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響，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00,510,000港元及1,737,700,69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8,588,390股加上假設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12,304股。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於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	111,063
31日至60日	—	93,823
61日至90日	—	84,328
90日以上	—	67,724
	<hr/>	<hr/>
	—	356,938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零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80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計虧損作出信貸擔保。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全部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並確認就該抵押而收取之現金為銀行貸款。

概無(二零零七年：80%)應收貿易賬款尚未逾期或減值，於其後清付或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7,240,000港元)以美元(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總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2,05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	540
61日至90日	—	3,791
90日以上	—	67,724
	<u>—</u>	<u>72,055</u>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	19,236
31日至60日	—	9,742
60日以上	—	4,468
	<u>—</u>	<u>33,446</u>

16.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提高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i))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1,864,6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86,478</u>	<u>186,468</u>

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3,000,000	47,30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 (附註(a)(ii))	921,600,000	92,16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 (附註(b))	315,392,000	31,539
根據配售協議已發行之股份 (附註(c))	114,688,000	11,46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40,000,000	4,000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4,680,000	186,468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附註(d))	100,000	10
	<hr/>	<hr/>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4,780,000</u>	<u>186,478</u>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i) 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ii) 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每股0.18港元之發售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按每股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八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發售股份總數為102,400,000股發售股份及819,200,000股紅股，合共已發行921,600,000股股份。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315,392,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0%。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28港元發行315,392,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0,370,000港元。

(c)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滙富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最多114,688,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0%。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28港元發行114,68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4,680,000港元。

(d) 於年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00,000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621,000港元)，其中，約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約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21,000港元)之餘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782,000港元)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合資格獨立核數師報告

臨時清盤人謹此提請閣下留意，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已發表保留意見。已發表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之基準，惟該財務報表乃不是由吾等審核。因此，吾等未能確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準確性、列示方式及完整性。

2. 本年度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之實存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確定收入及開支項目是否適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列賬，及該等項目是否適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虧損、投資成本以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算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貴公司是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外，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虧損、投資成本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約425,876,000港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4. 其它虧損

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約206,495,000港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約40,000港元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3,445,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證據證明該等減值是否適於列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67,000港元內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3,067,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證據。

6. 即期稅項負債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負債約1,588,000港元內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稅項負債合共約1,528,000港元而言，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8.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實存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披露詳情

因無提供充足證據，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9所披露有關添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披露詳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未確認之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

以上第1至9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詳情有重大因果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之披露之充分性，其解釋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及 貴集團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復牌建議，且於復牌建議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復牌建議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復牌建議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不就財務報表出示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事關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該等業務，即 i) 半導體及相關業務；ii) 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及 iii) 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經幾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押後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交之呈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以允許本公司有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所有資產以及繼續及穩定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直至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時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

方，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末期業績公佈附註2。

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以協助彼等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盡快地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一份函件(「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集團狀況及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因此導致本集團營運終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孫粗洪先生(「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向聯交所準備及提交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核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最多達8,000,000港元(或投資者不時同意之更高金額)之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訂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

因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及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自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經營半導體貿易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Telecycl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分別擁有70%及30%。該合營公司暫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並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目標公司為微控制器整合全程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包括採購零部件、電路設計及版面設計、裝配、測試及向客戶交付微控制器。其產品現應用於家用電器，如空調、電冰箱、熱水器、電飯煲等等。其現有僱員逾270名，其中超過15名僱員從事研發（「研發」）職務且其位於中國佛山工廠有5條流水線。憑藉擁有自身研發團隊，目標公司可按照客戶（使用微控制器作為主要零部件之一裝配其最終電器產品及電器之客戶）規定規格進行設計微控制器。目標公司客戶／目標公司產生之微控制器之終端用戶包括世界上眾多主要電器產品及電器生產商，如松下、東芝、三洋、Ferroli、美的、長虹等等。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財務顧問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一份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倘成功實施，將導致（其中包括）：

- 本公司股本之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透過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安排計劃解除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倘適用；及
- 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相信，於全面實施建議重組後，由於投資者對業務及財務方面的有力支持，本集團將可繼續改善其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大部分簿冊及記錄已丟失，且所有董事(王樹永博士除外，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離職。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已盡力尋找所有簿冊及記錄，但未能找到，而僅獲得若干資料，包括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合併電子表格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銀行結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經從事業務經營。然而，由於可供查閱之簿冊及記錄有限，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重新建立能夠公平呈列本集團從事該等業務經營的交易、事件及條件效應之完整會計記錄。因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不再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由於上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供查閱之賬簿及記錄有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57,810,000港元，與上年約為1,314,867,000港元之營業額相比大幅下降約457,057,000港元或35%。

本集團財務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分析如下：

	半導體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配件 及裝置業務 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 及解決方案 業務 千港元	經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330,011</u>	<u>358,385</u>	<u>169,414</u>	<u>857,810</u>
分部業績	<u>16,393</u>	<u>81,434</u>	<u>24,150</u>	<u>121,97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72,560</u>	<u>381,560</u>	<u>260,747</u>	<u>1,314,867</u>
分部業績	<u>18,915</u>	<u>86,327</u>	<u>27,080</u>	<u>132,32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巨額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534,898,000港元，而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0,51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錄得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投資成本減值以及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款項約425,876,000港元及其他虧損約206,495,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9港元而上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6港元。

重大出售

如本末期業績公佈附註2披露，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來已失去對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清盤中)、順冠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科浪多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科浪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科浪移動有限公司(清盤中)、穎濤電腦有限公司(清盤中)、穎濤發展有限公司(清盤中)及科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合稱「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連同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及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駿泰陽科技」))的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當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該等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4
會所債券	874
持作買賣之投資	55
存貨	99,480
應收貿易賬款	461,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83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0
可收回稅項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397
	<hr/>
	729,182
	<hr/>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7,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4,589
流動稅項負債	35,597
銀行貸款	199,065
遞延稅項	1,618
應付本集團淨額	112,402
	<hr/>
	441,194
	<hr/>
	287,988
	<hr/> <hr/>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72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約 100,828,000 港元)。本集團持有資產總值約 72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約 568,475,000 港元)，其由流動負債約 234,782,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約 262,479,000 港元)、少數股東權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約 1,103,000 港元)及股東虧絀約 234,05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股東權益約為 304,714,000 港元)撥付資金。流動比率約為 0.3%(二零零七年：210.8%)，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淨負債額(二零零七年：約 38.1%)，故無法釐定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派付末期股息。

前景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來，本公司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供應及採購半導體及有關產品的業務。

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股本，乃本集團恢復設備解決方案業務及在現有半導體業務上創造協同效應的大好機會。因用於目標公司產品的半導體可以從本公司現有供應商採購，因此，本集團透過規模經濟及有效供應管理鏈創造整體利益。預期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業務規模將大幅擴張，並為本集團電子設備解決方案及半導體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本集團為獲得更多客戶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繼續尋找商機來擴大半導體業務。而且，本集團亦尋求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獲取市場發展趨勢。

自投資者的支持下訂立排他性協議以來，本公司正通過兩個全資附屬公司重建其業務。於資本注入目標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以更好地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及於未來獲取任何投資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僱員（二零零七年：153名）。年內，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信托收據貸款	—	155,106
其他貸款	—	27,396
貼現支取貿易應收賬款墊款	—	4,662
	<u>—</u>	<u>187,164</u>
	<u>—</u>	<u>187,164</u>
可償還借款如下：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187,164
減：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	(187,164)
	<u>—</u>	<u>—</u>
於十二個月後支付之款項	—	—
	<u>—</u>	<u>—</u>

誠如本末期業績公佈附註8所披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上述銀行貸款不綜合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公司就所有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財務擔保負債約203,01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本公司擬制定的安排計劃予以清償。

或然負債

臨時清盤人尚未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進行全面的調查。然而，對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申索將根據本公司的建議安排計劃予以正式裁決、處理或作出妥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臨時清盤人尚未知悉本集團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資產抵押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結算日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5,803
抵押銀行存款	—	2,000
	<u>—</u>	<u>7,803</u>

租約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辦公場所		
一年內	—	1,70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12
	<u>—</u>	<u>1,916</u>
辦公設備		
一年內	—	1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5
	<u>—</u>	<u>31</u>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之應付租金。租約固定並經磋商釐訂，租期介乎12至60個月。

資本承擔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5,089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提高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i))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1,864,6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86,478</u>	<u>186,468</u>

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3,000,000	47,30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a)(ii))	921,600,000	92,16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股份(附註(b))	315,392,000	31,539
根據配售協議已發行之股份(附註(c))	114,688,000	11,46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u>40,000,000</u>	<u>4,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64,680,000	186,468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附註(d))	<u>100,000</u>	<u>10</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4,780,000</u>	<u>186,478</u>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i) 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ii) 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每股0.18港元之發售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按每股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八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發售股份總數為102,400,000股發售股份及819,200,000股紅股，合共已發行921,6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一名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315,392,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0%。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28港元發行315,392,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0,370,000港元。
- (c)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滙富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最多114,688,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0%。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28港元發行114,68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4,680,000港元。
- (d) 於年內，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00,000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621,000港元)，其中，約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約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21,000港元)之餘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782,000港元)已根據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關連公司交易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酬金以及與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短期福利	3,753	6,798
退休福利	42	93
股份付款	—	6,619
銷售貨物予一間聯營公司	2,274	—
	<u> </u>	<u> </u>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清盤呈請

經幾次押後，高等法院命令押後呈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上市地位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出第一份決定函表示關注本公司狀況並通知本公司，鑒於財務困難嚴重影響本集團狀況而因為其無力持續進行業務並因此導致本集團業務之終止，根據上市規則之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呈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並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經考慮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向聯交所提呈任何復牌建議，且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進行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就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向本公司發出第二份決定函。根據第二份決定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

建議重組本集團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委任財務顧問，以協助臨時清盤人尋找有興趣之投資者以便重組本公司並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投資者、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準備將提交予聯交所之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批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兩家特別目的公司以進行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作為直接控股公司，另一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以恢復及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投資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營運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融資由營運附屬公司於二

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訂之債券作擔保，受益人為投資者。本集團已透過營運附屬公司恢復經營半導體貿易及相關產品業務。此外，本集團為獲得更多客戶及在現有業務上產生協同利益繼續尋找商機來擴大半導體業務。而且，本集團亦尋求機會恢復其他主要業務以獲取市場發展趨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及Telecycle分別擁有70%及30%。該合營公司暫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亞洲(尤其是大中華區)從事收集及回收廢棄的電信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營運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一項增資協議，據此，營運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營運附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2.38%權益。

清盤若干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下列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因彼等各自均由於負債而無法繼續營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科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移動有限公司(清盤中)

順冠投資有限公司(清盤中)

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科技有限公司(清盤中)

穎濤電腦有限公司(清盤中)

穎濤發展有限公司(清盤中)

駿泰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清盤中)

科浪多媒體有限公司(清盤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豪威科技已初步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隨後，高等法院對豪威科技發出清盤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94(1A)節，理高倫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Pui Chiu Wing先生及張麗娟女士獲清算組委任為豪威科技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出資人及債權人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

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已獲委任為豪威科技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替代豪威科技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其進一步決議，倘債權人自動清盤及並無組成監查委員會，將就對豪威科技進行清盤向法院遞交申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授權有關命令。

變更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變更為臨時清盤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

管理層分析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至本公司。因此，除本公佈披露資料外，臨時清盤人未能對本年度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及40(2)段所載本集團表現作出評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除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由於財務記錄丟失，故未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資料。

退休福利計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付強制性供款，並為其他司法轄區之員工提供退休計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簿冊及記錄已丟失，而所有董事（王樹永博士除外，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及會計人員已於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前離職，故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自臨時清盤人委任起可供彼等查閱的簿冊及記錄對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至本公司。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作出任何評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集團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於臨時清盤人委任前已遺失。

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對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出任何評論。

核數師審閱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同意，本末期業績公佈所載之數據，等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末期業績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quitynet.com.hk/2336 查閱。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